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收入約為84.4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
- 中期期間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6%。
-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40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10.77港仙下降40.6%。
-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0年10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30港仙。

中期業績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於2010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444,231	8,191,014
銷售成本	6	<u>(6,152,885)</u>	<u>(5,853,341)</u>
毛利		2,291,346	2,337,6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0,106	61,351
銷售費用及分銷成本		(1,703,657)	(1,650,998)
行政支出		(318,339)	(261,521)
其他支出及虧損		(2,820)	(503)
融資成本	5	(23,914)	(47,9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898</u>	<u>66,623</u>
除稅前溢利	6	365,620	504,649
所得稅支出	7	<u>(104,598)</u>	<u>(110,808)</u>
期內溢利		<u>261,022</u>	<u>393,841</u>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178,735	300,759
非控股權益		<u>82,287</u>	<u>93,082</u>
		<u>261,022</u>	<u>393,84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6.40港仙</u>	<u>10.77港仙</u>
攤薄		<u>6.39港仙</u>	<u>10.77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61,022</u>	<u>393,84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57,068</u>	<u>4,86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57,068</u>	<u>4,86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18,090</u>	<u>398,708</u>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u>223,940</u>	<u>304,093</u>
非控股權益	<u>94,150</u>	<u>94,615</u>
	<u>318,090</u>	<u>398,7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57,557	3,100,717
投資物業		20,289	20,103
預付土地金		233,023	213,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37,520	14,239
商譽		1,650,026	1,641,854
其他無形資產		42,489	43,2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6,972	446,952
可供出售投資		205,802	206,5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841	98,252
遞延稅項資產		24,451	26,811
生物資產		94,258	92,2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60,228</u>	<u>5,904,5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5,305	2,846,4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852,307	1,080,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520	646,95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51,388	4,417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6,855	5,314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5	355
聯營公司欠款		4	993
可收回稅項		21,235	17,02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5,498	16,7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616	—
抵押存款		22,554	29,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6,314	1,943,103
流動資產總值		<u>5,972,761</u>	<u>6,591,2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247,566	916,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36,267	2,288,08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5,791	794,14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943	34,352
欠關連公司款項		200,982	455,76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972	5,679
欠聯營公司款項		163,261	102,29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54,359	303,092
應付稅項		37,035	29,330
流動負債總值		<u>4,378,176</u>	<u>4,929,0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4,585</u>	<u>1,662,2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54,813</u>	<u>7,566,800</u>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54,813</u>	<u>7,566,800</u>
非流動負債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2,71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1,463	128,508
計息銀行貸款	480,000	500,000
遞延收入	17,137	13,334
遞延稅項負債	<u>15,073</u>	<u>17,10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23,673</u>	<u>681,661</u>
資產淨值	<u>7,131,140</u>	<u>6,885,139</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9,246	279,151
儲備	5,280,308	5,107,408
擬派股息	8 64,227	96,340
	<u>5,623,781</u>	<u>5,482,899</u>
非控股權益	<u>1,507,359</u>	<u>1,402,240</u>
股本總值	<u>7,131,140</u>	<u>6,885,139</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Bermuda。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會之確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加工、裝瓶及分銷碳酸飲料及分銷非碳酸飲料；
- 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財務資料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期間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報—分類供股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經已列載於2008年10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就銷售及已終止業務持有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2009年12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年期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之改進*，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不一致的內容及釐清用詞。儘管各準則有獨立的過渡條文，修訂本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本。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之計算方法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最低籌資要求之預付款項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內容及釐清用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元且有如下四項可予呈報經營分部：

- (a) 酒類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
- (b) 飲料分部，從事碳酸飲料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非碳酸飲料的分銷；
- (c) 廚房食品分部，從事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
- (d) 休閒食品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管理層監察個別經營分部之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保持一致，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集團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參考第三者以當時市值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酒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休閒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55,518	3,951,931	2,853,834	182,948	8,444,231
其他收入	9,097	32,950	8,370	1,137	51,554
	<u>1,464,615</u>	<u>3,984,881</u>	<u>2,862,204</u>	<u>184,085</u>	<u>8,495,785</u>
分部業績	165,474	212,104	9,501	(32,497)	354,582
對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2,898	—	—	12,898
利息收入					14,060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4,492
融資成本					(23,914)
公司及未分配支出					<u>(36,498)</u>
除稅前溢利					<u>365,620</u>
2010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3,788,117	5,182,593	1,113,450	390,741	10,474,901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493,85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6,051,947</u>
資產總值					<u>12,032,989</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酒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休閒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70,602	3,861,041	2,587,868	171,503	8,191,014
其他收入	<u>12,154</u>	<u>14,139</u>	<u>12,042</u>	<u>2,242</u>	<u>40,577</u>
	1,582,756	3,875,180	2,599,910	173,745	8,231,591
分部業績	309,534	212,044	6,994	(37,654)	490,918
對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6,623	—	—	66,623
利息收入					9,954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0,820
融資成本					(47,976)
公司及未分配支出					<u>(25,690)</u>
除稅前溢利					<u>504,649</u>

2009年12月31日

	酒類 千港元 (經審核)	飲料 千港元 (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經審核)	休閒食品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700,619	5,109,329	1,477,517	456,873	10,744,338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114,91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5,866,417</u>
資產總值					<u>12,495,84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748	2,924
銀行利息收入	10,408	9,954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3,652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3,918	6,01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0	—
政府補助	14,885	7,494
補償收入	5,305	6,012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6,843	3,071
退稅	—	1,396
其他	23,399	20,865
	<u>109,218</u>	<u>57,729</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88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579
其他	—	43
	<u>888</u>	<u>3,622</u>
	<u>110,106</u>	<u>61,351</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3,435	19,104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835	5,76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43	1,525
其他*	8,601	21,611
	<u>23,914</u>	<u>48,001</u>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3,914	48,001
減：已資本化利息	—	(25)
	<u>23,914</u>	<u>47,976</u>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向若干在指定期間內付款之客戶提供現金折扣15,531,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6,143,297	5,831,211
存貨撥備	9,588	22,130
銷售成本	<u>6,152,885</u>	<u>5,853,341</u>
折舊	157,312	132,006
確認預付土地金	3,010	2,0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24	2,091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	(1,29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2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42	7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453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未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9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104,127	108,455
遞延	471	2,353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04,598</u>	<u>110,808</u>

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生效日期為2008年1月1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集團間的重組活動(「重組」)。董事會認為，根據前述的通知及其他相關稅法，與重組有關的稅基及稅務風險(如有)未能獲可靠釐定。因此，概無就此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每股普通股2.30港仙(2009年：3.88港仙)	<u>64,227</u>	<u>108,306</u>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8,735</u>	<u>300,759</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2,409,248	2,791,383,35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3,288,427</u>	<u>—</u>
	<u>2,795,697,675</u>	<u>2,791,383,356</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總額為214,493,000港元(2009年：212,048,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總額為7,473,000港元(2009年：1,749,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亦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98,360	797,080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42,327	279,216
一年至兩年內	8,785	2,653
超過兩年	2,835	1,588
	<u>852,307</u>	<u>1,080,537</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35,425	797,101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10,203	104,573
一年至兩年內	1,326	13,925
超過兩年	612	703
	<u>1,247,566</u>	<u>916,302</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管理層論析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的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以及進口酒代理業務及黃酒業務。

於中期期間，酒類業務銷售收入約為14.56億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7.3%，主要原因是酒類業務正積極開展營銷模式戰略性轉型工作。

我們通過合理化精簡目前的多層經銷結構，合理縮減某些經銷商目前的經銷區域並聚焦經銷資源，改善與經銷商的合作條件，加強品牌聚焦和明確中高端主打產品，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資源投放效率，加強對終端售點的監控等一系列措施，藉以推動由渠道驅動轉換至品牌驅動的營銷模式，實現品牌、產品與渠道間的動態平衡。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利於酒類業務的長遠發展，為提升利潤空間奠定良好的基礎。

於中期期間，新推出的「長城」桑干酒莊系列產品的銷售保持大幅增長，實現銷售收入超越8,00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5.7倍。「長城」桑干酒莊系列產品以試點形式通過品牌驅動的營銷模式經營，其銷售增長勢頭持續向好，加強了我們對轉型後營銷模式的信心。

於中期期間，酒類業務持續加強品牌推廣，借助「長城」葡萄酒成為「上海世博會（「世博」）唯一指定葡萄酒」的契機及國宴用酒的概念，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品牌傳播，有效增加了品牌曝光率及美譽度。

在產品方面，於中期期間，酒類業務開發世博特標、世博紀念產品和禮盒產品並於市場銷售。同時，酒類業務積極策劃推出全國統一佈局的中高端系列產品，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度上市。在整體產品線優化項目中，酒類業務淘汰年銷

售額貢獻較少的非主打產品，使產品線更加清晰，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進口酒業務也有明顯增長，通過加速建設進口酒經銷網絡渠道，上半年實現銷售額約2,10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0%以上。

在渠道建設方面，結合世博營銷活動，酒類業務參考世博內中國展覽館作為商場及超市內擺放陳列的設計，並開展多種促銷推廣活動；又在北京及上海的商場及超市啟動陳列優化項目，目前已完成約數百家形象店建設及售點陳列改善工作。

在產區伸延方面，我們計劃持續擴增葡萄園基地，除寧夏及新疆的葡萄園基地外，我們也積極尋求海外目標產區的收購機會。

飲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是中國的三大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之一，目前控股十一個裝瓶廠以及參股另外九個裝瓶廠。該十一個裝瓶廠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六個省、市及自治區裝瓶生產及配送銷售可口可樂系列碳酸飲料，並配送銷售可口可樂系列果汁、茶和水等非碳酸飲料。

於中期期間，飲料業務的銷售收入約為39.5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今年前四個月由於受到異常寒冷天氣影響，上半年銷量增長較緩慢。隨著天氣逐漸回暖，飲料銷售增長已逐漸加快，預期全年仍然能有較好的表現。

新產品方面，「雪碧茶」於本年初上市。作為「雪碧」品牌的延伸，「雪碧茶」融合了在中國銷量名列前茅的「雪碧」和中國大眾飲品綠茶，我們預計這個產品將吸引新的、年輕的消費者，並給碳酸飲料注入新的增長動力。同時，我們推出了「美汁源」系列新口味及新產品，例如具有高附加值的「美汁源10分V」果汁飲料等，進一步加強「美汁源」品牌的市場地位。根據ACNielsen截至2010年6月底的市場調查數據，「美汁源」品牌在中國的果汁飲料市場份額超過25%，排名第一。

目前，我們飲料業務的年產能約為6.07億標箱，新建的內蒙古裝瓶廠準備於今年下半年投產，年產能將增加約2,100萬標箱，預計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地域覆蓋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廚房食品業務

廚房食品業務主要以「福臨門」、「Fortune」、「四海」、「五湖」和「家禾」等品牌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和調味品等相關產品。

於中期期間，廚房食品業務的銷售收入約為28.5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0.3%。

於中期期間，借助世博的機遇，我們大力推廣「福臨門」品牌。「福臨門」品牌食用油均以「世博會唯一指定糧油產品」進行推廣；「福臨門」食用油更實現了對27個世博國家館餐廳的供應，包括加拿大、意大利、丹麥、芬蘭、澳大利亞及美國等，有效提升了「福臨門」品牌的美譽度。

同時，我們繼續致力於加強渠道滲透及建設。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我們針對性地向三四線城市進行滲透，主動加強與縣級經銷商合作，至今我們終端售點的覆蓋達到約21.4萬家。

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進一步提升，消費升級加快，我們繼續積極推動產品創新，推出美味、營養、健康的食用油。「福臨門」DHA谷物多調和油於中期期間成功上市，已經在100個城市、7,900多家門店鋪市銷售，有效提升品牌形象，豐富了高端健康油種的產品組合。

此外，我們預期將受益於母公司在食用油產業內的中上游產能部署。預計母公司將在2011年前於山東、廣西、天津及江西等地完成產能擴建工作，我們將全方位借助該等中上游產能部署帶來的成本優勢，開拓新增市場據點，積極擴大市場份額，為廚房食品業務增添增長動力。

休閒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主要以「金帝」品牌及「Le Conte」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休閒食品產品。

於中期期間，即使春節及情人節這兩個傳統巧克力送贈節日重疊，我們仍然實現銷售收入約1.83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6.7%。

在品牌策略方面，我們透過較大力度的廣告、欄目植入、網路傳播及主題促銷等活動進一步提升「金帝」品牌和其子品牌「美滋滋」品牌的知名度與美譽度。媒體監測機構資料顯示，由於品牌傳播的有效性提高，本業務的產品嘗試率從79%提升到94%。同時，「美滋滋」與湖南電視台綜藝節目《花兒朵朵》欄目合作，藉著該欄目贊助的機會，我們在各終端銷售點開展主題活動，大大提升了品牌曝光率。

產品策略方面，我們一方面根據市場調查進行口味測試，持續對配方加以改善，我們積極推動新產品開發，重點完成了充氣巧克力、巧克力沖飲及凝膠糖果等新產品的開發，預期下半年在市場推出。此外，在渠道策略方面，繼續積極開發渠道和拓展售點，例如開拓網絡銷售渠道等。

通過不斷推動新產品上市和持續加強品牌渠道建設，我們期待休閒食品業務業績可逐步改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分部業績的補充資料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	2009年 (未經審核) %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增長：		
—酒類	-7.3	5.2
—飲料	2.4	57.6
—廚房食品	10.3	-36.9
—休閒食品	6.7	53.0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貢獻：		
—酒類	17.2	19.2
—飲料	46.8	47.1
—廚房食品	33.8	31.6
—休閒食品	2.2	2.1
按業務類別(不包括飲料)劃分之毛利率：		
—酒類	58.7	57.9
—廚房食品	8.8	11.9
—休閒食品	48.6	44.1
按業務類別(不包括飲料)劃分，銷售及 分銷成本對收入比率：		
—酒類	42.1	34.1
—廚房食品	7.7	11.3
—休閒食品	57.4	58.1
分部業績對收入比率：		
—酒類	11.4	19.7
—飲料	5.4	5.5
—廚房食品	0.3	0.3
—休閒食品	-17.8	-22.0
本集團有效稅率(附註1)	29.7	25.3

附註：

1. 本集團有效稅率乃按稅項除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貢獻)計算。

收入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原因如下：

- 酒類業務的收入增長率約為-7.3%，主要由於酒類業務正進行營銷模式的戰略性轉型工作。因此，涉及調整的某些分銷商的訂單減少，從而令銷量下降；
- 飲料業務的收入增長率約為2.4%，乃由於本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天氣寒冷所致；
- 廚房食品業務的收入增長率約為10.3%，銷量藉著分銷點增加以及食用油產品的市場價格整體上升而持續增長；
- 休閒食品業務的收入增長率約為6.7%，在其管理團隊的努力下錄得正常增長。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約28.5%下跌至約27.1%，於中期期間，酒類業務、飲料業務及休閒食品業務的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均小幅上升，惟毛利率改善的整體影響完全被廚房食品業務的毛利率收窄所抵銷，此乃由於原材料方面的成本壓力及食用油產品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主要受酒類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收入比率上升約8個百份點所帶動。由於酒類業務正進行營銷模式的戰略性轉型工作，更多的區域銷售平台相關費用投入及「長城」品牌相關的宣傳及市場推廣增加，特別是「長城」桑干酒莊系列及相關產品有關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仍然根據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的目標按計劃投入。

行政開支

於中期期間，整體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7%，此乃受行政人員數目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帶動。

融資成本

於中期期間，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削減約50.2%，主要由於酒類分部所記錄對某些客戶的現金折扣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中期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0.6%，此乃由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率大幅波動。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由約25.3%上升至約29.7%，此乃主要由於無法扣減若干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庫務部門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庫務部門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集中處理財務資源盈餘及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並抓緊提高收益之機遇。庫務部門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審閱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於適當情況下再融資。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15.06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9.43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95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6.62億港元)。由於中期期間經營資金的改變，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60億港元(2009年中期期間比較數：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為6.27億港元)而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確認預付土地金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前的利潤則約為5.40億港元(2009年中期期間比較數：約6.22億港元)。

經考慮正常情況下之經營活動現金流、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授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若干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預期贖回日期為未來兩年期內或三年期內之公司債券(購入時計算)。本公司並無抵押擔保證券、抵押債務承擔或類似資產類別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為了就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並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對沖，本公司審慎規劃於適當情況下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以達致財務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絕對禁止為投機目的而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及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重大相關槓杆作用或衍生工具風險之財務產品。

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其於2007年獲授的購股權而增加947,680股股份。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2,459,756股股份。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若干計息銀行貸款約為11.02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7.88億港元)及其他貸款約為3,200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500萬港元)。欠一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1.29億港元在中期期間已被清還。

銀行貸款按介乎0.98厘至5.31厘之年利率計息(2009年12月31日：介乎1.1厘至4.37厘)。其他貸款按介乎4.37厘至4.86厘之年利率計息(2009年12月31日：4.86厘)。於2009年12月31日及於中期期間的未償還期間，欠一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按2.78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2010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56.24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54.83億港元)，本集團淨現金(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計息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欠一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3.72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0.11億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83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09億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設備、預付土地金和定期存款作抵押。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員工約14,077人(2009年12月31日：13,160人)。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僱員。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中國法律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09年年報內財務報告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僱員福利」內。

於2006年11月21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依據僱員個人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有18,054,780份。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合共573,922份購股權已註銷及合共188,678份購股權已失效。此外，本公司因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而合共配發了947,680股股份。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有16,344,5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七年，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後於五年內行使，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若干規定。

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河北省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中糧酒業(懷來)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白蘭地及飲料銷售。

於2010年5月，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投資」)向天津實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輕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出售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內蒙古)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合共3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84萬元。出售完成後，中糧可口可樂投資持有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67%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架構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2.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根據全部於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4月22日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是境外註冊並且(其中包括)由一家中資企業控股的公司，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且，如果是的話，本公司可能需要向並非為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為居民企業)的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是本公司的義務。

對於在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中期股息；對於在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付的中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企業股東認為其為居民企業而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不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的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文件。

如任何人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假若本公司不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而該等稅款依然是在本公司的保管之中，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該等根據以上安排扣繳的稅款退還給相關企業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事項發出公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至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時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對下述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2010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他／她於中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交易守則」)。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必須就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遵守僱員交易守則。僱員交易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於中期期間，概無從任何該等僱員收到違規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祈立德先生及袁天凡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曲喆先生。袁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祈立德先生、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祈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均具有廣泛會計、財務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內部審核人員審閱了中期期間的內部審核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2010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201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王之盈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欒秀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